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有關 收購物業 的通函

茲提述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該物業估值報告的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並將寄發通函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的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許會撤銷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銑銘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及陳松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馬曉強先生。